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7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8]4号),详 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95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,公司 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,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 歉。具体安排如下:

- 1.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 (星期五)下午 15:00—16:00 在深圳市全景网 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。
- 2. 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,投资者可登陆"全景•路演天 下"(http://rs.p5w.net)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- 3、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、总经理江平先生、独立董事普峰先生、独立董 事于雷先生、独立董事韩光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佳慧女士及受到处分的其他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。 特此公告。

>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